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摩根华鑫指派保荐代表人金铭先生和张玉剑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摩根华鑫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金铭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摩根华鑫指定保荐代表人陈功银先生接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摩根华鑫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陈功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玉剑先生、陈功银先生，持续督导截止日期为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0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陈功银简历

陈功银，男，复旦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维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